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1992/15\*  
4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1992年12月14日 - 18日，日内瓦

在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也是商业损失的一个原因的  
 情况下赔偿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所造成的商业损失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1992年12月18日  
 于日内瓦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16段重申，“1990年8月2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 在题为“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提议和结论”的S/AC.26/1992/9号决定(下称“第9号决定”)第6段中，理事会规定了在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也是商业损失的一个原因的情况下赔偿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商业损失的指导原则，并保证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制定准则。

3. 可受理的损失的基本条件有两个：(a) 损失必须是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b) 因果之间必须有直接的关系。虽然联合国因伊拉克入侵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其实行贸易禁运，但仅由禁运所造成的损失并不被认为可要求赔偿，因为入侵与损失之间没有足够直接的因果关系。

4. 合同条款，和作为商业活动或买卖过程一部分的交易以及其他有关情况须经专员审查，以确定有关索赔要求是否属于赔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在所有情况下，专员将要求证明索赔要求符合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16段中规定的直接损失标准，才有资格得到赔偿基金的赔偿。索赔人称损失系由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经济局势的混乱所致，这不足以为证。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

6. 理事会在第1号(S/AC.26/1991/1)和第7号(S/AC.26/1991/7/Rev.1)决定中决定，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可予赔偿：

-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或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行为。

这些指导方针并不打算包括所有情况。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人们可以提出证据，证明索赔要求系就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

7. 专员宜对各类不同损失采用有关各种评估方法。第9号决定第15段载有可根据资产的类别和案件的情节而对有形资产采取的不同评估方法。第9号决定第18段载有可对与创收财产有关的损失采取的不同评估方法。在评估未来收益和利润的损失赔偿问题时，应尽可能提交文件证据，例如合同，而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应提交其他证据，以便未来收益损失的计算能够具有合理的可靠性。此种证据应尽可能与曾经签订过的合同大致相当，或者可证明此种合同或预计的未来贸易格局确实存在过。第9号决定第17段规定，如果企业已经重建和恢复，或者原可重建和恢复，则只赔偿从停止贸易到恢复贸易或原可恢复贸易这段期间的损失。如果商业或贸易过程不可能恢复，专员们需为未来收益和利润的赔偿计算出时限，但应考虑到索赔人有义务尽可能减轻损失。

8. 本文件不论述由于索赔人试图利用特定追索渠道而引起的问题，例如要求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赔偿。

对第9号决定第6段的评注

9. 现在依次审议第9号决定第6段的前四句。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专员们提供一些进一步的指导，以协助他们评定对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的商业损失提出的索赔。这些指导也为的是协助索赔人提出索赔要求。专员们在审理具体案件时需参照这些准则中的原则，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和法律情况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裁决。

一、“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及由此造成的经济后果不能接受为赔偿的根据。”

(一) 本句的实际意义是：纯因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及由此造成的经济后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均无法获得赔偿。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系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及随后各项有关决议的禁令和各国据此预先及随后采取的措施，如各国政府冻结资产。从1990年8月6日至1991年4月3日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对科威特实行了贸易禁运。从1990年8月6日起还对伊拉克实行了贸易禁运，禁运目前仍有效。

(二) “由此造成的经济后果”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对国际贸易以及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经济活动产生了更为广泛的经济影响。例如，世界石油价格一度较本来的为高；此外，先前从伊拉克和科威特进口石油的国家不得不另找供油来源，从而影响了运输和转运业务以及炼油营业费用。原来可望向科威特或伊拉克出口货物或劳务的公司不得不另找市场，从而对其利润及其供应商的利润产生了可能不利的影响。

二、“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但不是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引起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将予以赔偿。”

(一) 本句的实际意义是：如果而且只要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确已发生，而且不论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曾否实行都会发生，则应给予赔偿。

(二) 特别是，对于较大的、较复杂的索赔要求，专员们可裁定索赔要求中开列的哪些损失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因而

应予赔偿，哪些损失是纯因禁运和有关措施所引起的因而不予赔偿。  
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可给予部分赔偿。

三、“如果损失、损害或伤害都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直接结果，即使同时也可归因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也应全部赔偿。”

- (一) 这句话是为了表示，一项损失、损害或伤害既可全部归因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又可全部归因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两者属同等原因。
- (二) 一些由同等原因造成损失的案件可能很难评定。在入侵和实行禁运之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当时船只因进入科威特港口或伊拉克港口不安全而改变了航线。专员们必须仔细审查就1990年8月6日之后发生的一切损失所提出的原因，以确定在何种程度上损失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因而应予赔偿，即使也可认为这些损失是由禁运和有关措施所造成的。如果专员们裁定某一损失具有这种同等原因，原则上可给予全额赔偿。

四、“应赔偿的损失总额将减去有可能合理避免的损失。”

- (一) 减轻损失的责任适用于所有的索赔，而不只适用于第9号决定第6段所讨论的索赔。第9号决定第10、第17和第19段提到了减轻损失的问题。

10. 本决定中所载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商业损失，包括与合同、作为商业活动和买卖过程一部分的交易、有形资产和创收财产有关的各种损失。

XX XX XX XX XX